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予豁免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引言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刊發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延遲寄發通函

於要約公告內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應於要約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要約公告內指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內。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或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當綜合文件寄發時，本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保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